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益美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8日內容有關補充認購協議之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Treasure Ship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按年利率6.0%計息，及最終還款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easure Ship（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應付利息32,399,6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方法為將貸款金額用作支付根據認購事項向Treasure Ship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長興」	指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擁有
「林先生」	指	Treasure Ship的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林漳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文認購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於2025年4月8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124,800,000股新股份
「價格暴跌」	指	每股收市價由2025年3月4日的1.45港元下跌至2025年3月6日的0.14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出售」	指	Treasure Ship於2025年3月5日及6日出售合共155,515,000股股份，乃由於林先生保證金融資的強制平倉而作出，而並非由林先生或本公司發起、擬定或計劃，且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Treasure Ship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reasure Ship（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Treasure Ship根據認購協議將合共認購之188,37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reasure Ship（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對認購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
「Treasure Ship」	指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長興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主席)

葉永聖先生

張廣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15樓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c)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背景

於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easure Ship（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屬循環信貸融資，年利率為5.5%，及最終還款日為2023年8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已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且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已增加至最多2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已進一步增加至最多4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且貸款的年利率自2025年1月16日起增加至6.0%。

Treasure Ship當時為122,0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大額提取（至少500,000港元）的明細。

提取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累計提取金額 港元
2022年9月5日	1,000,000	1,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500,000	1,500,000
2023年1月10日	500,000	2,000,000
2023年3月28日	700,000	3,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1,000,000	6,945,000
2023年11月25日	1,000,000	7,945,000
2023年11月26日	1,000,000	8,945,000
2023年11月28日	1,000,000	9,945,000
2024年6月11日	730,000	13,965,000
2024年9月2日	600,000	15,697,000
2024年9月3日	500,000	16,197,000
2024年9月12日	800,000	16,997,000
2024年10月15日	8,606,940	26,203,940
2024年10月29日	500,000	26,803,940
2024年12月2日	800,000	27,603,940
2024年12月30日	700,000	28,303,940
2025年1月9日	500,000	28,903,940 ^{附註}

附註：於2025年1月9日所示累計提取金額並不等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2025年1月9日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作出的數次小額提取（每次少於500,000港元）並未於上表中單獨詳列。

貸款於以下日期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a)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1.5百萬港元及利息約19,000港元）；(b)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1.0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10.7百萬港元及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c)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29.6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28.4百萬港元及利息約1.2百萬港元）。貸款主要用於業務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Treasure Ship償還貸款項下之任何本金或利息。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2025年3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訂立認購協議，而於2025年5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8,37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的股份，即認購股份。Treasure Ship應就此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結付。

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3月17日），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1.3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29.8百萬港元及利息約1.5百萬港元。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2.4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30.6百萬港元及利息約1.8百萬港元。根據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32.5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30.6百萬港元及利息約1.9百萬港元）計算，預期緊隨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將約為0.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0.1百萬港元及利息約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7日（經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Treasure Ship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24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83,7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市值為46,904,13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Treasure Ship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32,399,640港元將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悉數償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0.9%；
- (ii) 股份於2025年3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
- (iii) 股份於2025年5月16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2.5%；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30.9%；
- (v) 股份截至緊接價格暴跌（即2025年3月4日）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3港元折讓約89.4%；
- (vi) 股份截至緊接價格暴跌（即2025年3月4日）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2港元折讓約89.7%；

董事會函件

- (vii) 股份截至緊接價格暴跌（即2025年3月4日）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1港元折讓約89.8%；及
- (viii) 相當於折讓約6.5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經計及(i)股份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ii)股份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之較高者）。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

- (a) 股份於2025年3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相當於認購價）；
- (b) 認購價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溢價約24.6%；及
- (c) Treasure Ship過往透過提供貸款而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其後增加本金額及延長還款日期，及倘Treasure Ship於股份出售（就此Treasure Ship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減少至4.94%）後，Treasure Ship未能恢復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重新成為單一最大股東，Treasure Ship終止財務支持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權投票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b) 配售事項已完成，且124,800,000股新配售股份已悉數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截至完成為止並無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Treasure Ship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協議終止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先決條件(b)外，所有其他條件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抵銷貸款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32.5百萬港元及將透過貸款資本化抵銷貸款的所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32,399,640港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貸款的餘下金額將約為0.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額約0.1百萬港元及利息零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獨自全權酌情於最終還款日期前向Treasure Ship提早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期前提早償還貸款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當日，向Treasure Ship支付該預付金額的全部應計利息。再者，於貸款還款日期前預付的任何金額將可用於再借款及提取。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提供電力交易服務及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TREASURE SHIP之資料

Treasure Shi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Treasure Ship由林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2022年8月19日（即貸款協議日期），Treasure Ship為持有122,00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5%。於2025年3月4日（即緊接股份出售前之日期），Treasure Ship為持有186,35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Ship為本公司股東，持有30,8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Treasure Ship將為持有219,205,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9%（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為商人及金融投資者，於自然資源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貸款及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Ship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提供電力交易服務及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5百萬港元；及(ii)借款約79.8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65.5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僅供說明）負淨現金狀況約17.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為78.6%。此外，據披露，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地理擴張、技術整合及產品多元化，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綠色新能源業務。

於2025年3月6日及隨即之後，本公司獲悉股份出售，據此，Treasure Ship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減少至4.94%，以及Treasure Ship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有意恢復其股權及單一最大股東之地位。同時，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取得額外資金及正考慮可能以配售及／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方式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擴展的持續財務需求。鑑於價格暴跌，因而本公司認為潛在投資者可能對股份更感興趣。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Treasure Ship訂立認購協議，而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4月8日成功完成，據此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124,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林先生過往透過提供貸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多次延長還款期限及增加本金額，本公司認為取得林先生對本公司持續及堅定不移的支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股份出售乃由林先生保證金融資的強制平倉導致，並非由林先生或本公司發起、擬定或計劃，且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林先生表示其願意在恢復Treasure Ship的股權及單一最大股東地位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支持，並願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貸款資本化以恢復其股權。鑒於倘Treasure Ship不再為主要股東，貸款繼而可能無法續期，且概不保證本公司在貸款到期時能夠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來償還貸款，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檢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計及以下各項後：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2.5百萬港元，保留於／包括：
- (i) (1)就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業務（一項較為資本密集型的業務，在永久吊船安裝時需投入大量前期支出）存置的每月營運現金約30.0百萬港元，保留用於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支出及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作為履約擔保，通常為合約金額的10%；(2)就中國現有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存置的每月營運現金約4.0百萬港元；及(3)就紐西蘭現有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存置的每月營運現金約6.0百萬港元；
 - (ii) 計劃償還執行董事兼股東關錦添先生（「關先生」）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1.7百萬港元，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於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償還；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短期借款約2.6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對2024年收購的一處物業進行辦公室裝修，該物業將在現有租約於2025年5月或前後到期後用作車間及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10月18日關於收購有關物業的公告；及
 - (iv) 餘額約6.2百萬港元應作為或有事項現金儲備，特別是在當前不穩定的全球宏觀環境下（「或有現金儲備」）；

董事會函件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信貸融資淨額（即不受任何擔保要求限制的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未動用信貸融資淨額」），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未動用信貸融資淨額約73.3百萬港元，經扣除(i)根據貸款協議可供提取的金額約11.6百萬港元；及(ii)受限於額外擔保要求（例如按一比一基準向銀行存入已抵押或受限制存款以擔保有關融資）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56.7百萬港元；及
- (c)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有關配售事項完成的公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款項：
- (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其中約3.2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4月動用，而餘下約3.8百萬港元預期於2025年6月至9月用於在中國擴展電力交易業務及發展潛在儲能解決方案業務；
 - (ii) 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絕大部分於2025年4月用於償付審計費用、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及
 - (iii) 約5.4百萬港元用於紐西蘭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在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其中約2.0百萬港元擬於2025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期間用於在紐西蘭初步擴展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將其服務網絡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例如皇后鎮、基督城及惠靈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0.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及餘下3.4百萬港元保留用於有關一個東南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機會」），正處於深入磋商階段，考慮到其擁有相關項目之開發權，於實體之權益之估計代價約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而其後開發該項目之估計資本需求則約為5.0百萬美元至6.0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至46.8百萬港元）（如落實）。如潛在投資機會落實，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有關投資的相關金額；

董事會函件

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6百萬港元（「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或有現金儲備6.2百萬港元、未動用信貸融資淨額5.0百萬港元及就潛在投資機會保留之金額3.4百萬港元之總和）將不足以償還貸款以及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展撥付資金。

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貸款資本化將透過以下各項有效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健全：(a)減緩本集團因貸款而承受的財務負擔；及(b)降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78.6%，從而長遠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債務融資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迫切真正需要進行認購事項。

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負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56.3%增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58.7%，並進一步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78.6%，以及上文所述之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償還貸款以及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展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銀行磋商。此外，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於2025年初就現有已授出融資進行的年度審查中，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亦表示，除非按一比一基準向銀行存入已質押或受限制存款，否則不大可能進一步授出融資。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近期金融市場環境下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及審慎的風險取向，債務融資過程可能實際充滿不確定性且耗時。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在價格暴跌後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聯絡不少於三家金融機構，當中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大量磋商，以及產生額外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且相較於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耗費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但並未收到正面回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較於上述其他融資方案，認購事項為最佳融資方案。認購事項（包括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貸款的未動用金額將增加約30.6百萬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還款日期前預付的任何金額將可用於再借款及提取。因此，本公司可能繼續提取貸款，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額外短期財務資源，直至最終還款日期2026年6月30日，惟須經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作出決定，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7日及 2025年4月8日	配售事項	16.4百萬港元	(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中國的電力貿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綠色能源項目；	約3.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中國的電力貿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綠色能源項目；
			(ii) 約5.4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紐西蘭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及發展海外市場潛在綠色能源項目；及	約0.2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紐西蘭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及
			(iii) 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廖石剛先生 (附註1)	61,240,000	8.18	61,240,000	6.53
RR (BVI) Limited (附註2)	34,500,000	4.61	34,500,000	3.68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30,835,000	4.12	219,205,000	23.39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承配人）(附註4)	<u>622,225,000</u>	<u>83.10</u>	<u>622,225,000</u>	<u>66.30</u>
總計	<u><u>748,800,000</u></u>	<u><u>100.00</u></u>	<u><u>937,17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石剛先生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34,500,000股股份乃由RR (BVI) Limited實益持有，而RR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關先生全資持有。
3. Treasure 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4. 622,225,000股股份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包括承配人持有的124,800,000股配售股份。
5.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Treasure Ship為在30,8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由林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reasure Ship、長興及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屆時將於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將所有已填妥及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譯文僅供參考。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謹啟

2025年6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8,3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5年6月5日

總部：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30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15樓A室

附註：

- a.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mehld.com/en/>刊載。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優先投票者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須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e.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f.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